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战略贸易法》（2010 年）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马来西亚法律

第 708 号法令

《2010 年战略贸易法》

(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之最新修订文本)

目录

目录	3
第一编 导则	6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6
第 2 条 释义	7
第 3 条 优先适用	11
第 4 条 域外适用	12
第二编 战略贸易管制官的任命与权力	13
第 5 条 管制官等的任命	13
第 6 条 管制官的职能与权力	13
第三编 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与受限活动的管制	15
第 7 条 战略物项	15
第 8 条 受限最终用户与禁止最终用户	15
第 9 条 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出口、转运与过境	16
第 10 条 技术协助的提供	19
第 11 条 战略物项的中介	20
第 12 条 涉未列名物项的交易与受限活动	21
第四编 许可证与登记	23

第 13 条 本法对许可证与登记的适用	23
第 14 条 许可证的申请	23
第 15 条 补充文件或信息	24
第 16 条 许可证的授予或拒绝	25
第 17 条 许可证的中止与撤销	26
第 18 条 未经授权使用许可证	27
第 19 条 中介人的登记	27
第 20 条 因犯罪而丧失资格	29
第 21 条 丧失资格时许可证或登记的中止	30
第 22 条 申请取消丧失资格	31
第 23 条 许可证上的批注	31
第 24 条 文件与登记簿的保存	32
第 25 条 登记簿	33
第五编 执法	34
第 26 条 本法的执法适用	34
第 27 条 出示授权证	34
第 28 条 获授权人员的权力	34
第 29 条 调查权	37
第 30 条 无令状搜查与扣押	37
第 31 条 进入场所或处所	38
第 32 条 调取计算机数据	39
第 33 条 搜查运输工具的权力	40
第 34 条 使用武力	41
第 35 条 扣押物项清单	41
第 36 条 逮捕权	41

第 37 条 通讯截取	42
第 38 条 要求知情人员到场的权力	43
第 39 条 询问知情人员	43
第 40 条 涉信息的犯罪	44
第 41 条 被扣押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处理	45
第 42 条 证据的可采性	46
第 43 条 无起诉时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没收	46
第 44 条 被扣押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保管费用	47
第 45 条 不得因扣押而追偿费用或损害赔偿	48
第 46 条 妨碍获授权人员	48
第六编 杂项	49
第 47 条 豁免	49
第 48 条 提起诉讼	49
第 49 条 法人团体犯罪	50
第 50 条 雇员或代理人犯罪	50
第 51 条 信息披露通知	51
第 52 条 信息的特权与保密	51
第 53 条 官员的保护	52
第 54 条 政府等的责任豁免	52
第 55 条 条例	53
第 56 条 附表的修正	54
第 57 条 保留与过渡	55
附表 相关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修正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录一 术语对照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本法旨在规定对战略物项（包括武器及相关物资）的出口、转运、过境与中介，以及对将有助于或有助益于设计、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其他活动实施管制，并就与此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以符合马来西亚的国家安全与国际义务。

〔2011 年 1 月 1 日〕

由马来西亚国会制定如下：

马来西亚国会制定本法，以规定对战略物项（包括武器及相关物资）的出口、转运、过境与中介活动，以及其他将有助于或有助益于设计、开发和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活动实施管制，并就与此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以符合马来西亚的国家安全与国际义务。

第一编 导则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1）本法可引称为《2010 年战略贸易法》。

（2）本法自部长通过宪报公告所指定之日起生效；部长可就本法不同条文之生效，指定不同日期。¹

¹ 本条须注意其授权生效的设计。依第（2）款，本法并非自公布之日施行，而由部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生效日；该法实际施行日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详见修正清单）。此种“授权生效”（appointed day）体例，为英联邦法制下成文法的常见技术，便于在配套条例、管制清单、管制机构准备就绪后再行施行。我国《立法法》第 60 条同样规定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且实践中亦有自公布后一定期限或特定条件成就时施行的安排（如我国《出口管制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须注意本法在马来西亚出口管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本法系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所有国家应……建立、制定、审查并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以管制……物项的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而制定的基本法（principal legislation）。其附表所列十部“相关法律”（related laws），实为该法的配套规范，由统一管制官（Controller）与本法的相关机关衔接适用（第 3 条第（1）款明定本法“补充而非减损”其他成文法）。

第 2 条 释义

在本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获授权人员" (authorized officer) 包括——

- (a) 海关官员；
- (b) 警察；
- (c) 马来西亚海事执法局官员；
- (d) 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官员；
- (e) 管制官指定的其他此类官员；

"生物剂" (biological agent) 指任何微生物、微生物体、病毒或由其天然或人工衍生的感染性物质，以及其成分及其任何来源或生产方法；

"生物武器" (biological weapon) 指任何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其种类和数量无正当理由用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者，以及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生物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过境运送" (bring in transit) 指以陆路、海路或空路将物项从任何国家运入马来西亚，而该物项须以运入马来西亚的同一运输工具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出马来西亚，无论该物项是否在马来西亚卸载或转运，但不包括外国运输工具依国际法载运任何物项穿越马来西亚的情形；

"中介" (brokering) 指某人自行、或作为他人的代理人而从事的下列活动——

(a) 就物项的购买、融资、运送、出售或供应进行谈判、安排或为之提供便利；或

(b) 购买、出售或供应该物项；

"化学武器" (chemical weapon) 与《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第 641 号法令〕赋予该词的含义相同；

"管制官" (Controller) 指依第 5 条任命的战略贸易管制官，并包括副战略贸易管制官；

"运输工具" (conveyance) 包括任何船只、列车、车辆、航空器以及可载运人员或物项的任何其他运输手段；

"装置" (device) 指以任何形式记录、存储或体现信息、视觉图像、声音或其他数据，从而能够（借助或不借助其他设备）自其中取回或产生的任何媒介；

"出口" (export) 指出口——

(a) 以陆路、海路或空路将任何物项运出或促使运出马来西亚，或为以陆路、海路或空路将该物项运出马来西亚之目的而将该物项置于运输工具内；或

(b) 以任何方式向马来西亚境外目的地传输技术，并包括以通信装置对技术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视觉传输，而该技术载于一份文件之中，其相关部分系通过通信装置朗读、描述或以其他方式显示，从而达成类似结果者；

"物项" (items) 包括货物和技术；

"部长" (Minister) 指负责国际贸易与工业的部长；

"核武器" (nuclear weapons) 指能够以不受控制的方式释放核能、且具备适合用于战争目的之系列特征的任何装置，但不包括可与该装置分离的运载工具；

"所有人" (owner)，就下列各项而言——

(a) 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包括身为或自称身为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收货人、代理人或占有人，或对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享有实益权益，或对其享有任何控制权或处分权之人；及

(b) 运输工具，包括作为所有人的代理人行事，或收取就该运输工具应付的运费或其他费用的每一人；

"许可证" (permit) 指依本法签发的许可证，并包括特别许可证；

"相关法律" (related laws) 指附表所列的成文法；

"有关机关" (relevant Authority) 指依相关法律指定以管制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的机关，并包括管制官；

"受限活动" (restricted activity) 指——

(a) 支持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开发、生产、操作、使用、维护、储存、库存或扩散的任何活动；或

(b) 参与同从事此类活动之人的交易；

"软件" (software) 指记录、存储或体现于任何装置中的一项或多项程序或微程序的集合；

"战略物项" (strategic items) 指依第 7 条被规定为战略物项的任何物项；

"战略技术" (strategic technology) 指依第 7 条被规定为战略物项的技术；

"技术协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包括指导、技能、培训、提供操作知识和咨询服务，且可能涉及技术资料的转让；

"技术资料" (technical data) 包括以印刷或电子格式呈现的蓝图、计划、图样、模型、公式、表格、工程设计和规格、手册及说明书；

"技术" (technology) 指用于另一物项的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和数据，并包括技术资料、技术协助和软件；

"毒素" (toxin) 指由生物产生或以人工合成的任何有毒物质，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能够引起疾病、伤害或死亡；

"转运" (tranship) 指将物项从运入马来西亚的运输工具上卸下，并将该物项置于同一或另一运输工具上以运出马来西亚，而上述行为系凭通程提单、通程空运单或通程舱单而实施者；

"传输" (transmit)，就战略技术而言，指——

(a) 以电子方式在马来西亚传输该技术；或

(b) 在马来西亚使该技术可自某一装置获取，

从而使该战略技术可为任何人所获取，无论其身处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

"未列名物项" (unlisted items) 指可用于受限活动、但未依第 7 条被规定为战略物项的物项；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指通过核爆炸或散布的效果、化学武器的毒性或生物武器的感染性或毒性, 而旨在杀害、伤害或感染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武器, 并包括为部署此类武器而设计、改装或意图使用的运载工具。²

第 3 条 优先适用

(1) 本法各项规定, 对有关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任何其他成文法 (包括相关法律) 的规定, 具有补充性, 而非减损性。

² 本条是本法全部概念的基石, 其中数项定义直接来源于国际出口管制规范, 须逐项说明。本译本的核心处理如下。

一、核心术语的定译基准。本法系马来西亚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义务的立法, 其术语体系与我国《出口管制法》(2020 年) 高度对应。故本译本一律优先采用我国法律的定译:

(1) "strategic items" 译"战略物项"。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 条以"管制物项"统称"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 "物项"为商务部及海关总署的规范用词, 不采"物品"。

(2) "unlisted items" 译"未列名物项"。与第 7 条的"战略物项清单" (管制清单) 相对而言, 即我国法上"出口管制清单所列……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出口管制法》第 9 条、第 12 条)。本法第 12 条设有"未列名物项"的告知与申报义务, 对应我国法上的全面管制 (catch-all control) 制度。

(3) "brokering" 译"中介"。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中文本作"中间商交易"; 本译本从简洁与通行的角度采"中介", 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0 条所规范的"为出口经营者……提供代理……等服务"的中间环节相对应。须注意, 本法第 11 条对"中介"作了独立的登记前置要求, 此点较我国法更为严格。

二、"出口""转运""过境"三词必须严格区分。三者在国际出口管制中各有确定含义, 本译本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我国《出口管制法》分别定译:

| 英文 | 中译 | 含义 | 本条规定 || --- | --- | --- | --- || export | 出口 | 将物项运出马来西亚, 或向境外传输技术 | 第 2 条"出口"定义 || tranship | 转运 | 换装运输工具后继续运往第三国 (凭通程提单) | 第 2 条"转运"定义 || bring in transit | 过境 (过境运送) | 同一或另一运输工具经马境内穿行出境 | 第 2 条"过境运送"定义 |

尤其须注意"出口"定义 (b) 项将"向境外传输技术" (含口头的、视觉的传输) 纳入出口, 此为无形技术转让 (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 ITT) 的规范基础, 亦是本法最具现代意义之处。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 条同样规定"出口管制……包括……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 可资对照。

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译名须作说明。联合国文件中文本多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而我国官方文件 (《中国的出口管制》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军控、裁军与防扩散》白皮书) 及《出口管制法》第 2 条统一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本译本从我国官方用语, 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相应地, "delivery systems"从我国《出口管制法》定译作"运载工具" (而非"运载系统")。谨此说明。

四、"受限活动"是本法特有的统括概念。第 2 条将"受限活动"定义为: (a) 支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开发、生产、操作、使用、维护、储存、库存或扩散的活动; 或 (b) 与从事此类活动之人进行交易。这一定义是本法全部罪名的核心连接点——第 10 条 (技术协助)、第 11 条 (中介)、第 12 条 (未列名物项交易) 均以"用于或与受限活动相关"为要件。联合国第 1540 号决议要求各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本法的"受限活动"即为该义务的国内法定型。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2 条第 (二) 项以"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为管制风险情形, 与之在功能上一致。

五、"所有人"定义的扩张性。本法第 2 条对"所有人" (owner) 采极宽定义, 凡自称所有人、进口人、出口人、收货人、代理人、占有人, 或享有实益权益、控制权、处分权之人, 均属之。此种定义直接服务于第五编的扣押、没收程序 (第 43 条须以"所有人"为通知对象), 非普通民法意义上的所有权人。

(2) 本法各项规定与任何其他成文法（包括相关法律）的规定之间发生任何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本法各项规定为准，该其他成文法的抵触或不一致的规定，在此抵触或不一致的程度上，视为被取代。³

第 4 条 域外适用

(1) 本法就任何人而言，无论其国籍或公民身份如何，在马来西亚境外与境内均有效力；任何人在马来西亚境外的任何地方犯本法所定之罪，得对该罪予以处理，如同该罪系在马来西亚境内任何地方所犯。

(2) 为第(1)款之目的，并在涉及战略技术传输时，如在有关犯罪中，战略技术的传输使用了位于马来西亚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或经由位于马来西亚的任何设备或装置路由，则本法适用。⁴

³ 本条确立本法在马来西亚成文法体系中的优先地位（prevailing law），须说明三点。

一、第(1)款的“补充而非减损”（in addition to, and not in derogation of）是英联邦法制下协调新旧法律的典型表述，其含义为：本法不减损既有的相关法律（附表所列十部），而是与之并行适用。这解释了为何本法与《2005年化学武器公约法》《1967年海关法》等大量专门法并存而不废止其中任何一部——管制官（Controller）与“有关机关”（relevant Authority）依各自职权衔接执法。

二、第(2)款确立本法优先（this Act shall prevail）规则。须注意，这与我国法上的“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立法法》第92、94条）在功能上相似，但技术不同：马来西亚法为避免逐条比对，直接以“视为被取代”（deemed to be superseded）一语宣示优先，避免了适用上的争议。

三、本条第(1)款提及“防止……扩散”（prevention of the proliferation），即我国官方用语中的“防扩散”。本译本统一采“防扩散”（作动词性表述时），而条约名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则保留“不扩散”。

⁴ 本条确立本法的域外效力（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是出口管制法的必备条款，须说明四点。

一、本条第(1)款采“国籍中立”（whatever his nationality or citizenship）的表述，即不论行为入国籍，只要其行为落入本法射程，均可依“视为在马来西亚境内犯罪”（as if the offence was committed at any place within Malaysia）的拟制予以追诉。此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刑法普遍采用的属人管辖与保护管辖的扩张技术。我国《刑法》第7条（属人管辖）、第8条（保护管辖）及《出口管制法》第4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依法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采取类似思路，但我国系通过刑法总则的管辖规则实现，马来西亚则将域外适用直接写入本法的罚则条款，更为具体。

二、第(2)款针对战略技术的无形传输（transmission of strategic technology）设特殊的连接点：只要传输“使用了位于马来西亚的设备或装置”或“经由其路由”，本法即适用。这实际上是针对过境数据、境外服务器等技术传输场景的管辖扩张，对应我国《出口管制法》第2条对“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的规范。须注意，本款所称“设备或装置”（equipment or device）包括计算机、通信设备等，其地理位置的判断在实务中（尤其云计算场景）可能产生争议，此为本法适用的重要观察点。

三、本条的域外效力与第3条的优先适用，共同构成本法的“长臂管辖”（long-arm jurisdiction）基础。就比较法而言，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欧盟《两用物项条例》（EU 428/2009）均采类似的域外管辖技术，但各有连接点差异（美国的“最低含量规则”“直接产品规则”尤为激进）。本法的连接点相对克制，以“境内设备使用”为标准。

第二编 战略贸易管制官的任命与权力

第 5 条 管制官等的任命

(1) 部长可从公职人员中任命一名**战略贸易管制官**和一名副**战略贸易管制官**。

(2) 管制官应履行本法赋予的职能和职责，并行使本法授予的权力。

(3) 副**战略贸易管制官**可履行本法赋予管制官的全部职能和职责，并行使本法授予管制官的全部权力。

(4) 管制官可任命为协助其履行本法所定职能所必需的公职人员和任何其他官员。

(5) 管制官对副**战略贸易管制官**及依第(4)款任命的官员有总的领导权和监督权。⁵

第 6 条 管制官的职能与权力

(1) 管制官就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具有下列职能：

(a) 依本法处理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包括在其未由相关法律另有规定时签发许可证和办理中介人登记；

⁵ 本条设立本法实施的核心管制机构。须说明三点。

一、管制官的设置（第(1)款）。管制官（Strategic Trade Controller）与副管制官均从公职人员（public officers）中任命，属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系统内的行政职位。其职权由第6条具体列举。就我国而言，出口管制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承担出口管制职能的部门，即商务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见《出口管制法》第5条），与马来西亚以单一“管制官”统揽管制事务的架构不同——我国采分工负责制，马来西亚则采集中管制官制。

二、副管制官的全权代行（第(3)款）。副管制官可行使管制官的全部职能和权力，这一表述未设保留，与我国法上“副职协助正职”的通常安排有所不同。此种设计便于管制事务在管制官缺位时的不间断运行。

三、须注意，本法第28条意义上的“获授权人员”（authorized officer）并不限于管制官及其部属，而包括海关官员、警察、海事执法局官员、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官员及管制官指定的其他官员（第2条定义）。这一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架构，是出口管制的实务需要使然，我国《出口管制法》第5条、第29条同样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与海关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 (b) 就处理许可证和登记申请发布指南；
- (c) 就处理未列名物项出口申请发布指南；
- (d) 就出口筛查程序的实施发布指令或指南；
- (e) 发布列明不予签发许可证之人和不予登记为中介人之人的名单；
- (f) 在实施本法时向任何政府、国际组织或人员寻求协助；
- (g) 从事与履行（a）项至（f）项所述任何职能相关或有助于此的任何事项。

（2）管制官拥有为履行本法所定职能所必需、与之相关或合理附随的一切此类权力。

（3）管制官为依本法管制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之目的，对获授权人员有总的领导权和监督权。⁶

⁶ 本条列举管制官的七项职能，其中三项最具特色，须专门说明。

一、（e）项“黑名单”发布权。管制官可发布“不予签发许可证之人”和“不予登记为中介人之人”的名单。这是行政预先否决机制，被列入名单者在名单解除前无法取得许可。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8 条亦有功能相近的“管控名单”制度（对违反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管理要求的进口商和最终用户列入管控名单），惟我国名单的后果为“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第 18 条第 2 款），而马来西亚的名单后果为“不予签发许可证”，两者在名单对象和法律效果上各有侧重。

二、（d）项“出口筛查程序”（export screening processes）。这是英美出口管制的核心技术——出口经营者在交易前须对交易对象、最终用途、目的地进行筛查。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3 条、第 15 条确立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制度，第 13 条第（八）项还要求考量“出口经营者的相关信用记录”，与出口筛查在功能上一致。

三、（f）项国际协助权。管制官可“向任何政府、国际组织或人员寻求协助”。这为马来西亚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PSI）等国际合作提供了国内法依据。须注意，出口管制的国际合作（情报共享、联合执法、拒绝许可的信息交换）是本制度有效性的关键，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6 条、第 32 条同样规定“国家加强出口管制国际合作，参与出口管制有关国际规则的制定”。

另须注意第（3）款：管制官对获授权人员有总的领导权和监督权。这一表述使管制官在执法层面具有跨部门的协调地位，尽管获授权人员分属海关、警察等不同部门，但在本法执法事项上服从管制官的统一调度。

第三编 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与受限活动的管制

第 7 条 战略物项

(1) 部长可通过在宪报上公布的命令，为本法之目的将任何物项规定为战略物项。

(2) 如产生任何物项是否属于依第(1)款所作命令中某一类物项之疑问，该疑问由管制官裁决。⁷

第 8 条 受限最终用户与禁止最终用户

(1) 部长可指定某一最终用户为受限最终用户，向其出口须依本法取得特别许可证。

(2) 部长可指定某一最终用户为禁止最终用户，依本法向其出口、转运或过境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一律禁止。

(3) 受限最终用户和禁止最终用户的名单，应以命令在宪报上公布，部长可不时修正该名单。⁸

⁷ 本条系管制清单的授权基础。部长通过宪报命令(P.U. (A) 附属立法)规定战略物项的范围，即我国法上的"出口管制清单"(《出口管制法》第4条、第9条)。须注意两点。

一、本条第(2)款将归类争议的裁决权授予管制官。这一安排将"某物项是否属于管制范围"的判断交由行政机关终局认定，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9条的精神一致——我国亦规定海关对可能属于管制范围的货物可"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出组织鉴别"，由主管部门作出鉴别结论。两国均采行政机关行使归类判断权的模式。

二、战略物项的范围在国际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各主要出口管制机制(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均发布管制清单供成员国转换为本国法。马来西亚的清单即以这些机制的清单为蓝本。我国的管制清单同样参照国际机制制定，并适时调整(《出口管制法》第9条)。

⁸ 本条设立最终用户分级管制制度，须说明三点。

一、两类最终用户的区分。受限最终用户(restricted end-user)须凭特别许可证(special permit)方可对其出口；禁止最终用户(prohibited end-user)则一律禁止出口、转运、过境(第9条第(3)款)。此种"分级清单"(tiered list)是出口管制"最终用户管制"的典型技术。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8条的"管控名单"制度功能相近，但我国未必采"受限/禁止"两级划分，而是对列入管控名单者"可以采取禁止、限制有关管制物项交易"等措施，按情形裁量。马来西亚的两级划分更为刚性。

二、名单的公布与修正(第(3)款)。名单须以宪报命令公布并可不时修正，这确保了名单的公开性与动态性。出口经营者在交易前有查阅名单的义务，否则可能构成第9条的犯罪。

第 9 条 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出口、转运与过境

(1) 任何人未取得依本法签发的许可证，不得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战略物项。

(2) 任何人未取得依本法签发的**特别许可证**，不得向第 8 条第 (1) 款所指的受限最终用户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

(3) 任何人不得向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禁止最终用户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

(4) 违反第 (1) 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

(a)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战略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无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战略物项的**意图**，或明知无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战略物项系不法而实施——

(A) 行为致人死亡者，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三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B) 其他情形，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无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战略物项的意图，亦不知无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战略物项系不法而实施，则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及

三、须注意本条的"最终用户" (end-user) 与第 14 条第 (2) 款的"最终用途声明" (end-use statement) 配合，构成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3 条第 (六) 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的两大支柱。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5 条更明定"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

(b)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以外的战略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无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战略物项的意图，或明知无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战略物项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5) 违反第(2)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

(a)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无特别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的意图，或明知无特别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系不法而实施——

(A) 行为致人死亡者，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三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B) 其他情形，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及

(b)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以外的战略物项及未列名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无特别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的意图，或明知无特别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6) 违反第(3)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

(a)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的意图，或明知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系不法而实施——

(A) 行为致人死亡者，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三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B) 其他情形，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及

(b)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以外的战略物项及未列名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的意图，或明知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物项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

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7) 本条不适用于记录、存储或体现任何战略技术的任何文件的出口，或该等战略技术的传输，但以该出口或传输系为便利下列事项所必需者为限——

(a) 已出口的任何物项的安装、操作、维护或维修；

(b) 专利申请；或

(c) 对战略技术的研究，且其成果无实际应用。⁹

⁹ 本条是本法最核心的罪名条款，须从四个层面详细说明。

一、罪名的三重结构。本条以三个禁止性规范（第（1）至（3）款）构成三级管制：

| 款 | 规范 | 对象 | 凭据 | | --- | | --- | | --- | | --- | | 第（1）款 | 一般禁止 | 战略物项 | 许可证 | | 第（2）款 | 加重禁止 | 战略物项 + 未列名物项 | 受限最终用户 | 特别许可证 | | 第（3）款 | 绝对禁止 | 战略物项 + 未列名物项 | 禁止最终用户 | 无（一律禁止） |

二、刑罚的“四象限”设计。本条第（4）至（6）款对每一款禁止性规范，均按两个维度配置刑罚：（一）物项类型——是否属于“武器及相关物资”（arms or related material）；（二）主观状态——是否具有“不法意图或明知”（第（i）项）抑或“无此意图或明知”（第（ii）项）。由此形成阶梯式刑罚，最高可达死刑（致人死亡且具不法意图）。这一立法技术将主观恶性与物项敏感度共同纳入量刑，须予注意。

须特别指出：死刑的适用仅限“行为致人死亡”（where death is the result of the act）且属“武器及相关物资”且具不法意图的最严重情形；其余情形均为有期徒刑与罚金。此种“结果加重”（result-aggravated offence）的构造，与我国刑法中“结果加重犯”的法理相通。

三、法人团体的特别罚则。本条规定法人团体犯罪时，罚金为“最低罚金”（minimum fine），且数额显著高于自然人（如三千万、二千万、一千万、五百万林吉特）。这是面向企业的出口管制立法的必要设计——出口管制的主要规制对象是企业，故对企业设定强制最低罚金，不能以象征性罚款了事。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33 至 37 条对单位的违法行为设定“货值金额”倍数的罚款，并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责任（第 39 条），在功能上相通，惟计算基准不同。

四、第（7）款的豁免须予注意。本款规定，为已出口物项的安装、操作、维护、维修，为专利申请，或为无实际应用的研究而必需的出口或传输，不适用本条。这实际上承认了售后技术支持和纯研究的正当性，是对无形技术转让管制的必要限缩。我国《出口管制法》虽无完全对应的条款，但“研究”“专利申请”等通常不构成“管制物项出口”，功能上一致。

五、“武器及相关物资”的特殊性。本条对“武器及相关物资”（arms or related material）给予特别严厉的对待（致人死亡时为死刑）。须注意，本法第 2 条并未定义“武器及相关物资”，其范围应由管制清单（战略物项清单）确定。这体现了国际出口管制中军品与两用物项区别对待的传统——我国《出口管制法》亦将军品出口单列（第 2 章第 3 节），并规定“军品出口专营制度”（第 23 条），管制更为严格。

第 10 条 技术协助的提供

(1) 任何人不得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提供任何**技术协助**，如该技术协助系为与**受限活动**相关 (in connection with) 的使用而意图提供者。

(2) 违反第 (1) 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

(a) 行为致人死亡者，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三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b) 其他情形，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¹⁰

第 11 条 战略物项的中介

(1) 任何人不得从事任何战略物项的中介行为，除非其依第 19 条**登记**，且在相关法律要求时，持有相关法律下的有关机关就此类战略物项的中介所签发的**有效许可证**；而该中介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其已经有关机关或获授权人员通知，该等战略物项可能被意图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全部或部分用于或与**受限活动**相关；

(b) 其**知道**该等战略物项被意图用于、全部或部分用于或与受限活动相关；
或

¹⁰ 本条将技术协助独立入罪，须说明三点。

一、“技术协助”的范围。依第 2 条定义，技术协助 (technical assistance) “包括指导、技能、培训、提供操作知识和咨询服务，且可能涉及技术资料的转让”。这是一个开放的列举 (includes)，涵盖一切以人为载体的技术传授。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 条将“服务”纳入管制物项范畴 (“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亦将技术服务纳入管制，与本法第 10 条在功能上一致。

二、“境内或境外”的双向适用。第 (1) 款明确“在马来西亚境内或境外” (within or outside Malaysia)，即马来西亚人 (或受本法管辖之人) 在境外的技术协助亦受规制。这与第 4 条的域外适用条款配合，构成对无形技术转让 (ITT) 的全面管制。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 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的规范，可资对照。

三、主观要件。本条要求技术协助“系为与受限活动相关的使用而意图提供” (intended for use in connection with a restricted activity)，须证明提供者的目的指向。这一主观要件在实务中须以客观证据 (如交易文件、通信记录) 推断，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2 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主观标准不同——我国采“明知或应知”，马来西亚采“意图” (intended)，举证要求略高。

(c) 其有**合理理由怀疑**该等战略物项被意图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全部或部分用于或与受限活动相关。

(2) 违反第(1)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

(a)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战略物项而言——

(i) 行为致人死亡者，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三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其他情形，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b)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以外的战略物项而言，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3) 在第(1)款(c)项所指战略物项的任何犯罪程序中，被告人如能证明其已就该等物项的使用或拟议使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并自该等查询中确信该等物项将不会用于或与受限活动相关，可作为**抗辩**。¹¹

¹¹ 本条规范中介(brokering)行为，须说明四点。

一、中介的独立管制。依第2条定义，中介(brokering)指"自行或作为他人代理人"就物项的购买、融资、运送、出售或供应进行谈判、安排、提供便利，或购买、出售、供应物项。本条要求中介行为以登记(第19条)为前提，且相关法律有要求时还须持有效许可证。这是本法对中介活动的前置管制，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20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的思路相近，惟本法对合法的中介亦要求登记，管制更为系统。

二、主观要件的三级递进。本条以(a)(b)(c)三项分别对应三种主观状态：(a)已被通知(has been notified)；(b)知道(knows)；(c)有合理理由怀疑(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此三级递进将"应知"(constructive knowledge)纳入规制，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2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标准高度契合。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中文本所称"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其核心即在于要求经营者对明知或应知的可疑交易负审查义务。

三、(c)项的抗辩事由(第(3)款)。被告人如能证明已作"一切合理查询"(all reasonable inquiries)并确信物项不会用于受限活动，可作为抗辩。此即英美法上的尽职调查抗辩(due diligence defence)。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4条鼓励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并对合规运行良好者给予通用许可等便利，虽未明定为抗辩事由，但功能相近。

四、须注意本条刑罚的一个特点：中介罪不设"无意图"阶次的较轻刑罚。与第9条不同，本条未区分"有意图/无意图"，而是一律按"致人死亡/其他"两档处理，重度更高。这反映了立法者对中介行为(通常具有较强的预谋性)的从严态度。

第 12 条 涉未列名物项的交易与受限活动

(1) 如某人经有关机关告知，或以其他方式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未列名物项将用于或可能用于受限活动，则该人应至少在该出口实施前三十日，将其出口该未列名物项的意向通知有关机关。

(2) 在收到该通知后，有关机关应决定是否允许该出口继续进行。

(3) 有关机关可决定在依本法签发许可证的前提下允许该出口继续进行。

(4) 违反第 (1) 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

(a)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未列名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无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未列名物项的意图，或明知无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未列名物项系不法而实施——

(A) 行为致人死亡者，处死刑或终身监禁；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三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B) 其他情形，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及

(b) 就属于武器或相关物资以外的未列名物项而言——

(i) 如行为系出于无许可证而不法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未列名物项的意图，或明知无许可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等未列名物项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或

(ii) 如行为并非出于该意图、亦不知其系不法而实施，处不低于五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¹²

第四编 许可证与登记

第 13 条 本法对许可证与登记的适用

在不损害相关法律一般适用的前提下，就本法所管制的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而言，有关机关应依本法的规定，处理此类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所需的许可证与登记。¹³

¹² 本条是全面管制（catch-all control）的核心条款，须从四个层面说明。

一、“全面管制”的含义。传统的出口管制仅针对者管制清单所列物项（list-based control）；而“全面管制”则将管制延伸至清单之外的物项——只要该物项可能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活动。本条第（1）款即为该制度的落脚点：一旦经营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未列名物项将用于受限活动，即负事先告知义务（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

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2 条第 2 款确立了对应的全面管制：“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管制物项以及临时管制物项之外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通知，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的，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许可：（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二）被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三）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两者在制度设计上高度对应，惟我国法要求“申请许可”，马来西亚法要求“通知”，并由有关机关决定是否准许。

二、30 日预告期。本条要求“至少……三十日”前通知，为管制机关留出审核时间。这一期间设计在实务中较为重要：30 日既足以完成必要的背景核查，又不至于过度迟滞正常贸易。我国法未规定固定的预告期，而由许可审查期限规范。

三、（2）（3）款的处置结果。有关机关收到通知后可决定：（一）允许出口；（二）在签发许可证的前提下允许出口；（三）不予允许（隐含）。这一裁量处置机制，使管制机关可对个案作出灵活判断。

四、主观标准的层次。本条第（1）款采“知道或有理由相信”（knows or has reason to believe），第（4）款刑罚则区分“有意图/明知”与“无意”两档，与第 9 条的构造一致。须注意本条兼及出口、转运、过境三种方式（第（4）款各项的表述），体现了管制的周延性。

¹³ 本条确立本法与相关法律在许可与登记事务上的衔接规则，须说明两点。

一、本条明定“在不损害相关法律一般适用的前提下”（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 application of the related laws），即相关法律（附表所列十部，如《1967 年海关法》《2005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的许可制度继续有效，本法仅就本法所管制的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规定依本法处理许可与登记。这一“并行适用”与第 3 条第（1）款的“补充而非减损”一致。

第 14 条 许可证的申请

(1) 第 9 条所指的许可证或特别许可证的申请，应依本法制定的条例，向有关机关提出。

(2) 第 (1) 款项下的每一申请，均应附具**最终用途声明** (end-use statement)。

(3) 本条项下的申请，可在其被授予或被拒绝前随时撤回。¹⁴

第 15 条 补充文件或信息

(1) 有关机关可在依第 14 条收到申请后的任何时间、且在申请被裁定前，以**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提供任何补充文件或信息。

(2) 如申请人未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或有关机关准许的任何延长期内提供第 (1) 款所要求的补充文件或信息，该申请**视为撤回**，不再继续处理，但不影响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的权利。¹⁵

二、就我国而言，出口管制采统一许可制（《出口管制法》第 12 条“国家对管制物项的出口实行许可制度”），由统一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签发出口许可证；马来西亚则因存在众多专门法，采本法与相关法律并行的模式，由管制官与“有关机关”依各自法律办理许可。两者的制度取向不同，惟目标一致。

¹⁴ 本条规范许可证申请的基本要求，须说明三点。

一、最终用途声明 (end-use statement) 的强制附具 (第 (2) 款)。这是出口管制的基石文件，申请人须声明物项的最终使用目的，并通常须承诺不擅自改变用途或转让第三方。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5 条明定“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由最终用户或者最终用户所在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出具”；第 16 条还规定最终用户“应承诺，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两者在功能上完全一致。

二、申请的随时撤回权 (第 (3) 款)。申请人可在许可决定作出前撤回申请，这是程序自主权的体现。我国行政许可法亦承认申请人在许可决定作出前可撤回申请 (“申请人在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前，可以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三、本法的申请须“依本法制定的条例”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Act) 向有关机关提出，即具体程序由附属立法规定；我国则由《出口管制法》及其配套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部门规章规定。

¹⁵ 本条规范补充材料的程序，须说明三点。

一、书面通知的要求。有关机关须以书面形式 (by a written notice) 要求补充材料，并指定期限。这是程序正当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的基本要求，防止行政机关随意提出要求。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1 条规定出口经营者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第 22 条规定主管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未明确“补充材料”这一环节，但依行政许可法的通行规则，行政机关要求补正的应告知理由。

第 16 条 许可证的授予或拒绝

(1) 有关机关在审议依第 14 条提出的许可证申请及依第 15 条提供的任何补充文件或信息，并**确信全部要件均已满足**后，可授予许可证或拒绝授予许可证。

(2) 有关机关在授予许可证时，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3) 依第 (1) 款授予的每一许可证，均应载明许可证的**有效期**。

(4) 许可证所施加的条件，有关机关可随时变更或修正，但须给予许可证持有人**合理的机会被听取** (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5) 有关机关依本条作出的决定，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

(6) 有关机关依第 (5) 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载明——

(a) 授予许可证的情形，载明授予这一事实及依第 (2) 款施加的条件（如有）；及

(b) 拒绝授予许可证的情形，载明拒绝这一事实及拒绝的理由。

(7) 有关机关可依申请**续期**任何许可证。¹⁶

二、视为撤回 (deemed to be withdrawn) 的后果 (第 (2) 款)。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申请视为撤回，此即失权效果。我国《行政许可法》亦规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其后果为“逾期不补正”时不予受理。

三、不影响重新申请权 (without affecting the right of the applicant to make a fresh application)。此点明确了“视为撤回”不构成对申请人的实体不利，可随时重新申请。这一保障在实务中较为重要。

¹⁶ 本条规范许可证的授予与拒绝，须说明四点。

一、附条件的许可 (第 (2) 款)。有关机关可对许可附加条件，这是英美行政法中附条件许可 (conditional licence) 的常见技术。我国《行政许可法》亦允许“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并可在许可中附条件 (通常须有法律依据)。本法未限定条件的形式与范围，行政裁量较宽。

二、变更条件的听证权 (第 (4) 款)。变更或修正许可条件前，须给予持证人“合理的机会被听取” (reasonable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这是英美自然正义 (natural justice) 两项原则之一的“听审规则” (audi alteram partem) 的体现。我国《行政许可法》第 47 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其法理相通。

第 17 条 许可证的中止与撤销

(1) 有关机关可在任何时间中止或撤销许可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a) 许可证持有人未遵守本法的任何规定；

(b) 许可证持有人未遵守许可证所附的任何条件；

(c) 许可证持有人以不正当或非法方式取得许可证；或

(d) 为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或防扩散目的所必需，

并应在三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告知许可证持有人，该许可证已被中止或撤销。

(2) 依第(1)款所作的中止或撤销，持续有效，直至许可证持有人已采取令有关机关满意的措施，消除该中止或撤销的原因。

(3) 为第(1)款(d)项之目的，何者为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应由部长裁定，且该裁定为终局性的，对所有人均有约束力，不得在任何法院被质疑、上诉、复审、撤销或查问。¹⁷

三、拒绝须附理由(第(6)款(b)项)。拒绝许可须告知理由，这是说明理由义务(duty to give reasons)。我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两者一致。

四、续期权(第(7)款)。许可证可依申请续期，无限次。我国出口许可证通常有有效期，到期须重新申请。

¹⁷ 本条是行政制裁条款，尤其第(3)款涉及排除司法审查(ouster clause)的立法技术，须详细说明。

一、中止与撤销的事由。第(1)款列举四项事由：(a)违反本法；(b)违反许可条件；(c)以不正当或非法方式取得许可；(d)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或防扩散所必需。前两项为违法性事由，第三项为欺诈性取得，第四项为政策性事由。我国《出口管制法》第35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撤销许可，收缴出口许可证”，功能相近；惟我国的撤销通常以违法为前提，马来西亚法将“国家利益/安全/防扩散”也列为独立的撤销事由，行政裁量空间更大。

二、第(3)款是典型的“排除司法审查条款”(ouster clause / privative clause)。该款规定，国家利益与国家安全的判断由部长终局裁定，且“不得在任何法院被质疑、上诉、复审、撤销或查问”(shall not be challenged, appealed against, reviewed, quashed or questioned in any court)。这是英美法系中限制法院审查特定行政裁量的立法技术，其效力在各国宪法框架下历来存有争议(英国法院常以“越权无效”审查保留最终解释权，马来西亚法院亦曾就类似条款作限缩解释)。

须特别说明：我国法上没有完全对应的概念。我国《行政诉讼法》确立“行政行为可诉”为原则，且第13条仅将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排除在受案范围之外；对国家安全相关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一般仍受法律保护。因此，本条第(3)款所体现的、以立法方式预先概括排除司法审查的技术，与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存在明显差异。此点是我国读者理解本法时须格外注意之处，亦为比较行政法上广受讨论的问题。

三、通知期限。中止或撤销须在三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告知，即行政机关须在作出决定后30日内通知，以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后续救济机会。

第 18 条 未经授权使用许可证

(1) 依本法被授予许可证的任何人，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使用该许可证。

(2) 违反第 (1) 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低于三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三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五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¹⁸

第 19 条 中介人的登记

(1) 第 11 条所指的从事战略物项中介的登记申请，应依本法制定的条例，向有关机关提出。

(2) 本条项下的申请，可在其被授予或被拒绝前随时撤回。

(3) 有关机关可在依本条收到申请后的任何时间、且在申请被裁定前，以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提供任何补充文件或信息。

(4) 如申请人未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或有关机关准许的任何延长期内提供第 (3) 款所要求的补充文件或信息，该申请视为撤回，不再继续处理，但不影响申请人重新提出申请的权利。

(5) 有关机关在审议登记申请及依第 (3) 款提供的任何补充文件或信息，并确信全部要件均已满足后，可登记申请人或拒绝登记。

(6) 依本条的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可依申请续期。

¹⁸ 本条禁止许可证的转让或出借，须说明两点。

一、本条的规范目的是防止许可证滥用。出口许可证系针对特定主体的资质认定，其信用基础（申请人的合规能力、履约记录）不可转移，故禁止允许他人使用。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35 条亦规定“非法转让管制物项出口许可证件的，撤销许可，收缴出口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件的，规定了相应责任（第 35 条第 2 款）。惟我国采“转让”之表述，马来西亚采“允许他人使用”，措辞有别而功能相同。

二、本条刑罚较第 9 条轻（三年至……），因“允许他人使用许可证”的危害程度低于“无证出口”本身。此种罪责刑相适应的设计，与我国刑法的量刑原则一致。

(7) 有关机关在授予登记时，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8) 登记所施加的条件，有关机关可随时变更或修正，但须给予**登记中介人合理的机会被听取**。

(9) 有关机关依本条作出的决定，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告知申请人。

(10) 有关机关依第(9)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载明——

(a) 授予登记的情形，载明登记这一事实及依第(7)款施加的条件（如有）；及

(b) 拒绝登记的情形，载明拒绝这一事实及拒绝的理由。

(11) 有关机关可在任何时间中止或撤销登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登记中介人未遵守本法的任何规定；

(b) 登记中介人未遵守登记所附的任何条件；

(c) 登记中介人以不正当或非法方式取得登记；或

(d) 为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或防扩散目的所必需，

并应在三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告知登记中介人，该登记已被中止或撤销。

(12) 依第(11)款所作的中止或撤销，持续有效，直至登记中介人已采取令有关机关满意的措施，消除该中止或撤销的原因。

(13) 为第(11)款(d)项之目的,何者为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应由部长裁定,且该裁定为终局性的,对所有人均有约束力,不得在任何法院被质疑、上诉、复审、撤销或查问。¹⁹

第 20 条 因犯罪而丧失资格

审理本法所定任何犯罪(涉及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或战略物项的中介)的法院,在某人被定罪后,可命令——

(a) 该人在**终身**或法院认为适当的期间内,**丧失**持有或取得本法项下许可证的资格,或丧失登记为本法项下中介人的资格;及

(b) 定罪的详情及被定罪人已受的任何**丧失资格**的详情,应通知管制官,并应**批注**于犯罪人持有的任何许可证或登记之上:

但如法院认为适当,依本条施加的任何丧失资格,可限于与据以定罪的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视情况而定)**同一类别或种类**的出口、转运、过境运送或中介。²⁰

¹⁹ 本条规范中介人登记,其结构基本对应于第14至17条的许可证规则,须说明三点。

一、登记与许可证的并行。本法对"中介"采登记制(registration),对"出口、转运、过境"采许可制(permit)。两种行政行为的要件、程序与救济基本相同,惟登记有一年有效期(第(6)款),须定期续期,体现了对中介活动的动态监管。我国《出口管制法》未对中介人单独设立登记制,而通过第20条禁止为违法行为提供中介服务的方式间接管制。

二、第(11)款与第17条的内容完全对应(中止与撤销的四项事由、30日通知、持续有效、部长的终局裁定),此处不赘。惟须注意,第(13)款的排除司法审查条款同样适用于中介登记的中止或撤销,其与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差异,见第17条译者注。

三、登记条件的变更救济(第(8)款)。变更登记条件须给予"合理的机会被听取",与第16条第(4)款同理。

²⁰ 本条确立因犯罪丧失资格(disqualification)制度,须说明四点。

一、丧失资格的性质。这是附随于定罪的资格刑,其内容为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间内从事出口管制相关活动(持有许可、中介登记)的资格。就我国法而言,类似功能由职业禁止(《刑法》第37条之一)和《出口管制法》第39条的从业限制实现——我国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出口经营者,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在五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出口许可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五年内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因出口管制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终身不得从事有关出口经营活动"。两者功能相近,惟行使主体不同(马来西亚由法院命令,我国由行政机关决定)。

二、期限的裁量。法院可判处终身丧失资格,或法院认为适当的期间。此为量刑裁量,须受比例原则约束。

三、批注制度的双重效果(第(b)项)。详情既须通知管制官(进入行政记录),又须批注于许可证或登记(对外公示)。第23条进一步规定了批注的持续效力。

第 21 条 丧失资格时许可证或登记的中止

(1) 如依本法因定罪或命令而丧失资格之人系许可证持有人或登记中介人（视情况而定），则**只要该丧失资格持续有效**，该许可证或登记应予中止。

(2) 依本条被中止的许可证或登记，在中止期间**不生效力**。

(3) 如依本条被剥夺持有或取得许可证资格之人在丧失资格期间申请或取得许可证，或任何此类人在丧失资格期间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或如该丧失资格限于特定类别或种类的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而出口、转运或过境运送该类别或种类的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则该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4) 如依本条被剥夺持有或取得中介登记资格之人在丧失资格期间申请或取得该登记，或任何此类人在丧失资格期间从事任何战略物项的中介行为，或如该丧失资格限于特定类别或种类的战略物项的中介，而从事该类别或种类的任何战略物项的中介行为，则该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千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5) 上述被丧失资格之人取得的许可证或登记，**不生效力**。²¹

四、有限范围丧失资格（但书）。如法院认为适当，可将丧失资格限定于“同一类别或种类”的物项，即犯罪人仍可就其他类别的物项持有许可。这一比例化处理，体现了对犯罪人的再社会化考量，与我国职业禁止中“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的裁量标准相通。

²¹ 本条规范丧失资格的行政后果及其违反罚则，须说明三点。

一、自动中止（第（1）款）。丧失资格一经判处，许可证或登记自动中止，无须另行作出行政决定。这体现了资格刑的直接效力。

二、违反丧失资格的加重处罚（第（3）（4）款）。在丧失资格期间仍申请、取得许可证或登记，或继续从事出口、中介活动的，处不低于十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千万林吉特的罚金——此为较重的刑罚，与第9条“意图”档次的刑罚相当。法理在于：明知被剥夺资格而故犯，其主观恶性与再犯风险更高。

第 22 条 申请取消丧失资格

(1) 依本法因定罪或命令被剥夺持有或取得许可证或登记资格之人，可在**定罪或命令之日起满三年后的任何时间**，并不时地（距其依本条提出的上一次申请不少于三个月）向其被定罪的法院或作出命令的法院申请**取消**该丧失资格。

(2) 在依第(1)款提出申请时，法院在考量申请人的**品行**、其在定罪或命令后的**行为**、犯罪的**性质**及任何其他情况后，可命令自法院在命令中指定的日期起取消丧失资格，或**驳回**申请。

(3) 在依第(1)款提出申请时，法院应考虑管制官或任何有关机关可能作出的任何**陈述**。²²

第 23 条 许可证上的批注

(1) 命令将犯罪人已受的任何**定罪或丧失资格**的详情**批注**于犯罪人持有的任何许可证或登记之上者，**无论**犯罪人当时是否为许可证或登记持有人，均作为命令**生效**，即其当时可能持有或此后可能取得的任何许可证或登记，均应如此批注，直至其依本条有权取得**无任何批注**的许可证或登记为止。

(2) 如任何其许可证或登记被命令批注之人在申请许可证或登记时**未提供**该命令的详情，该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

三、无效效果（第（5）款）。丧失资格期间取得的许可证或登记不生效力（of no effect），即自始无效。此点与我国法上“违反从业限制所订立的合同效力”问题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惟本法直接规定行政行为的无效。

²² 本条设立丧失资格的复权程序，须说明三点。

一、申请的时间条件（第（1）款）。须自定罪或命令之日起满三年方可申请，且两次申请间隔不少于三个月。此种时间限制旨在确保犯罪人已有相当期间改过自新，与我国刑法减刑、假释制度的最短服刑期要求，在法理上相通。

二、裁量的考量因素（第（2）款）。法院考量：品行（character）、定罪后的行为（conduct subsequent to the conviction）、犯罪的性质（nature of the offence）及其他情况。这些因素与我国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制度中对“悔改表现”“社会危害性”的评估相通，体现了个别化处理的刑罚理念。

三、管制官/有关机关的陈述权（第（3）款）。法院“应考虑”管制官或有关机关可能作出的陈述，即行政机关有陈述意见权。这保障了管制机关在复权程序中的参与，防止缺乏专业评估地恢复资格。

二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如此取得的任何许可证或登记**不生效力**。

（3）如法院命令将详情批注于任何人持有的许可证或登记之上，或如依法院的定罪或命令，某人被剥夺持有或取得许可证或登记的资格，则法院应向管制官**发送**该定罪或命令的**通知**，并命令该人将许可证或登记**交回管制官**作必要的批注。

（4）如依第（3）款所指的法院通知，应批注于许可证或登记的详情已**载入**管制官依本法保存的**登记簿**，则视为已完成批注。²³

第 24 条 文件与登记簿的保存

（1）依本法被授予许可证或登记为中介人之人，就战略物项或受限活动，应——

（a）以**规定的**（prescribed）格式保存**登记簿**；及

（b）在**规定的**期间内保存**所有文件**。

（2）该登记簿应——

（a）**专为**记载规定的记录和信息之目的而保存；

（b）**保持最新并处于良好秩序和状态**；及

²³ 本条规范批注（endorsement）制度，须说明三点。

一、批注的持续效力（第（1）款）。批注命令一旦作出，即对其当时持有及此后取得的许可证或登记持续适用，直至其依第 22 条复权。这确保了违法记录的连续性，防止犯罪人通过换发新证来规避记录。

二、隐瞒命令的犯罪（第（2）款）。申请许可或登记时隐瞒批注命令的，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年的监禁，且所取得的许可或登记不生效力。此为程序性欺诈的独立罪名，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35 条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许可证件”的处罚，在功能上一致。

三、登记簿批注的拟制（第（4）款）。如详情已载入管制官的登记簿，即视为已完成批注（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ed）。这一拟制技术将实体批注与登记簿记录挂钩，简化了程序。

(c) 在规定的期间内保存。

(3) 第(1)款所指之人,应在获授权人员要求时,提供登记簿以供查验。

(4) 违反第(1)、(2)或(3)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²⁴

第 25 条 登记簿

(1) 管制官应保存并维护许可证持有人和登记中介人的登记簿。

(2) 登记簿应在管制官认为适当的条件下向公众开放查验。

(3) 经管制官正式核证的登记簿任何记载的副本或摘录,应在支付规定费用后,提供给任何要求该副本或摘录之人。

(4) 如产生任何是否持有本法项下有效许可证或是否为登记中介人之疑问,登记簿为决定性证据(conclusive evidence)。²⁵

²⁴ 本条规范记录保存义务,须说明三点。

一、登记簿(register)与文件(documents)的双重保存义务。许可证持有人和登记中介人须保存登记簿(记载交易记录)及所有相关文件。这是出口管制可追溯性(traceability)的基础,也是执法机关开展稽查的前提。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4条鼓励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商务部出口管制指南亦要求完整留存"判定记录、检测报告、许可文件、合同、报关单、沟通记录、最终用户资料,至少保存5年"。

二、登记簿的格式与时长期限"由条例规定"(as may be prescribed)。本法将具体格式和保存期限交由附属立法规定,体现了"法律定原则、条例定细节"的立法分工。

三、查验义务(第(3)款)。持有人须在获授权人员要求时提供登记簿以供查验。违反者处不超过二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二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法人团体)。这与第五编的执法权力相互衔接。

²⁵ 本条规范管制官登记簿(registers),须说明三点。

一、行政登记簿的公开性(第(2)款)。管制官登记簿向公众开放查验,这是行政透明的体现,使交易相对人可核实对方是否持有有效许可或登记,从而在交易中履行注意义务。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8条的管控名单通常予以公告,功能相近。

二、核证副本与费用(第(3)款)。经核证的副本或摘录支付规定费用后提供,这是行政信息的可获取性安排。

三、决定性证据(第(4)款)。登记簿的记载对"是否持有有效许可或是否为登记中介人"具决定性证据效力(conclusive evidence),即不可反驳的推定。这为交易相对人和执法机关提供了确定的法律基准,符合英美证据法中"官方登记簿记录"的公文书证效力规则。

第五编 执法

第 26 条 本法的执法适用

在不损害第 3 条一般性及相关法律适用的前提下，就本法所管制的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而言，本编规定的**执法权力**，获授权人员均可行使。

26

第 27 条 出示授权证

每一获授权人员应**声明其职务**，并应在其执行职务时**依要求向对方出示其授权证**。²⁷

第 28 条 获授权人员的权力

(1) 在不损害获授权人员依任何其他成文法（包括相关法律）所享有的权力的前提下，获授权人员为执行本法的目的，应享有下列权力：

(a) 接收和审议本法所定犯罪的任何报案；

(b) 截停、进入、登上、检查和搜查任何地方、处所、构筑物或运输工具，并扣留任何运输工具；

²⁶ 本条确立本编执法权力的适用基础，须说明两点。

一、本条将第五编（第 26 至 46 条）的执法权力，与第 3 条（优先适用）及“相关法律”衔接。即：获授权人员在执行本法所管制的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和受限活动事务时，可行使本编的权力，而不妨碍其依海关法等其他法律享有的权力。

二、须注意，“获授权人员”依第 2 条定义包括海关官员、警察、海事执法局官员、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官员及管制官指定的其他官员。这一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架构，是出口管制实务（涉及跨境、海运、空运、通信等多环节）的需要。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5 条亦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与海关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第 29 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²⁷ 本条确立出示授权证（production of authority card）义务，须说明两点。

一、本条的表述为“应声明其职务”（shall declare his office）并“依要求出示授权证”。这是执法正当性的基本要求，使相对人得以核实执法人员的身份与职权范围。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行政强制法》第 18 条均规定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二、须注意，本法的出示义务是“依要求”（on demand），即相对人未要求时，执法人员应先行声明职务即可；相对人要求时应出示。我国法的通常要求是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此为本法与我国法在程序细节上的差异。

(c) 召回已离开马来西亚任何港口或地方的任何运输工具，并扣留该运输工具；

(d) 行使**紧追权** (right of hot pursuit) ；

(e) 要求出示任何许可证、记录、证明或其他文件，并检查、复制或摘录该许可证、记录、证明或其他文件；

(f) 调查本法所定的任何犯罪；

(g) 检查和扣押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连同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以及与本法所定任何犯罪有关的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

(h) 逮捕其有理由相信已实施或正在企图实施本法所定犯罪的任何人；及

(i) 驱逐其有理由相信参与受限活动或违反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的任何运输工具。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如运输工具在**领海**范围内的通过系**无害通过** (innocent passage)，则不得在该区域内截停、进入、登上、搜查、检查或扣留该运输工具。

(3) 为第 (2) 款之目的，运输工具的通过为无害通过，如其通过**不损害马来西亚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国家安全**，且只要如此。

(4) 虽有任何成文法的规定，为第 (3) 款之目的，下列活动应视为损害和平、良好秩序和国家安全：

(a) 对马来西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国际法原则的任何行为；

- (b) 以任何种类武器进行的任何操演或演习；
 - (c) 旨在收集情报以损害马来西亚国家安全或国防的任何行为；
 - (d) 旨在影响马来西亚和平、国家安全或国防的任何宣传活动；
 - (e) 任何航空器的发射、降落或装载；
 - (f) 任何军事装置的发射、降落或装载；
 - (g) 违反马来西亚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法律装卸任何商品、货币或人员；
 - (h) 任何污染行为；
 - (i) 任何捕鱼活动；
 - (j) 进行未经授权的研究或测量活动；
 - (k) 旨在干扰马来西亚任何通信系统或任何其他设施或装置的任何行为；
- 及
- (1) 与通过无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活动。²⁸

²⁸ 本条列举获授权人员的执法权力，其中第（2）至（4）款涉及无害通过（innocent passage）与紧追权（hot pursuit），须详细说明。

一、九项权力的内容。第（1）款列举九项权力，涵盖报案受理、截停搜查、召回运输工具、紧追、文件调取、调查、扣押、逮捕、驱逐。这些权力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8 条规定的调查措施（进入场所检查、询问、查阅复制单证、检查运输工具、查封扣押涉案物项、查询银行账户）在功能上高度对应，惟本法将"召回运输工具"（recall）和"紧追权"单列，是海洋执法的特殊需要。

二、无害通过制度（第（2）至（4）款）。第（2）款确立例外：如外国运输工具在领海内的通过属"无害通过"，则不得截停、搜查、扣留。无害通过制度直接来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7 至 20 条——公约规定，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的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通过"如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即为"无害"。第（3）款以"不损害和平、良好秩序或国家安全"为标准，第（4）款则列举十二项视为有害的活动，这一列举清单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所列的十二项活动实质一致（该款同样列举了武力威胁、武器操演、情报收集、宣传、飞机起降、军事装置、违反海关/财政/移民/卫生法律装卸、污染、捕鱼、研究测量、干扰通信系统等）。本译本对"innocent passage"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文正式文本的定译"无害通过"。

第 29 条 调查权

(1) 获授权人员应有进行**检查**和**调查**本法所定任何犯罪的一切必要权力。

(2) 在不损害第(1)款一般性的前提下,为调查本法所定任何犯罪之目的,获授权人员应享有其依任何成文法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可行使的一切权力。²⁹

第 30 条 无令状搜查与扣押

为本法之目的,如获授权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因取得搜查令的迟延,调查将受到不利影响,或犯罪证据可能被篡改、移走、毁损或销毁,该获授权人员可**无令状**进入任何地方、处所或运输工具,并扣押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连同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³⁰

三、紧追权(第(1)款(d)项)。“紧追权”同样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11 条确立的海洋法制度——沿海国有权在外国船舶违反其法律法规时,自其管辖海域开始进行连续的追赶,直至公海予以拿捕。本法将紧追权纳入出口管制执法权力,是出口管制与海洋执法交叉的体现。我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 14 条亦规定了紧追权。

四、须注意外交与主权敏感。本条第(4)款(a)项将“对马来西亚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列为损害和平,第(k)项将“干扰通信系统”亦列入,其表述直接取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译本严格依公约中文正式文本翻译相关用语。

²⁹ 本条赋予获授权人员概括调查权,须说明两点。

一、“一切必要权力”的概括授权(第(1)款)。本条采“all the powers necessary”这一概括表述,配合第(2)款援引“任何成文法”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的权力。这是执法权力一体化的立法技术——立法者无须逐条列举,而将既有法律的调查权“借入”本法。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8 条采具体列举(六项措施)的方式,与本法不同,惟均以法律的明文授权为限。

二、《刑事诉讼法典》〔Act 593〕是马来西亚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其地位相当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2)款将其调查权“导入”本法,使获授权人员可行使逮捕、搜查、扣押、讯问等刑法上的权力。须注意,马来西亚《刑事诉讼法典》第 116 条曾于 2006 年修正前规定被讯问人的不自证其罪权,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值得对照。

³⁰ 本条确立无令状搜查与扣押(search and seizure without warrant)的权力,须说明三点。

一、适用条件。本条的适用须满足“合理理由相信”(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取得搜查令的迟延将对调查造成不利影响;(二)证据可能被篡改、移走、毁损或销毁。此即英美法上的紧急性例外(exigent circumstances exception)。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亦规定“进行搜查,必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但是,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

二、“迟延”作为实质要件。本条明确以“迟延”(delay)为要件——即取得令状的时间成本将导致调查受损,此为比例原则的体现。我国法的表述为“遇有紧急情况”,虽措辞不同,但法理相通。

第 31 条 进入场所或处所

(1) 获授权人员为本法之目的，应**随时**有权进入任何地方或处所。

(2) 如任何获授权人员依本条进入任何地方或处所，则——

(a) 其可要求该处内的任何人出示本法规定该人须保存的任何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包括计算机数据）或其他记录（无论以印刷或电子格式），或物项；

(b) 其可检查任何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包括计算机数据）或其他记录（无论以印刷或电子格式）、设施、仪器、设备、装置或物项，并复制或摘录任何该等账簿、账目、文件或记录；

(c) 其可扣押和扣留含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含有关于涉嫌实施的任何本法所定犯罪之信息的任何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包括计算机数据）或其他记录（无论以印刷或电子格式）、设施、仪器、设备、装置或物项；

(d) 其可要求该处内的任何人或其雇员回答与下列各项有关的问题——

(i) 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或物项；

(ii) 任何账簿、数据、文件或其他记录中的任何记载；或

(iii) 任何物项；

(e) 其可要求打开该地方或处所内的任何容器、封套或其他贮器；

(f) 其可由该处内的任何人**承担风险和费用**，打开和检查该地方或处所内的任何包装、或任何物项或材料。

三、扣押对象的周延。本条不仅可扣押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本身，还可扣押其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以及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这一关联扣押的范围，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的规定相呼应。

(3) 如因性质、体积或数量而不宜移走依本条扣押的任何物项、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包括计算机数据）或其他记录（无论以印刷或电子格式），则实施扣押的官员应以任何方式将该等物项、账簿、账目或其他文件（包括计算机数据）或其他记录**加封**，存放于其被发现的地方或处所或容器内。

(4) 如依本法行事的获授权人员**无法自由进入**任何地方或处所或该地方或处所内的任何容器，其可于任何时间进入该地方或处所，并以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打开该容器，必要时可使用武力。

(5) 如依本法进入任何地方或处所时发现已发生犯罪所涉的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则该等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可予没收**。³¹

第 32 条 调取计算机数据

(1) 依本法进行搜查的获授权人员，应被给予**接触计算机数据**（access to computerized data）的权限，无论该数据存储于计算机或其他媒介。

(2) 在本条中，"**接触**"（access）包括被提供必要的**密码、加密代码、解密代码、软件或硬件**，以及为使他人能够理解计算机数据所需的任何其他手段。³²

³¹ 本条规范场所进入与现场执法，须说明四点。

一、"随时"进入权（第（1）款）。"at all times have access"表达了获授权人员的广泛进入权，无须事先取得令状。这是出口管制预防性执法的特征。须注意，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8 条对"进入被调查者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未明确要求令状，但通常受行政程序法的一般限制（如须出示证件、说明理由）。

二、六项现场权力（第（2）款）。包括：要求出示文件、检查并复制、扣押、要求回答、要求开容器、打开包装。其中（d）项的问答权与第 39 条（询问知情人员）配合，构成现场询问制度。

三、加封制度（第（3）款）。因体积或数量不宜移走时，采就地加封（seal）而非移走，此为比例原则（proportionality）的体现，避免过度干预。我国《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功能相近。

四、"可予没收"的表述（第（5）款）。"liable to forfeiture"意即可被没收，须与第 43 条的没收程序配合理解。

³² 本条规范电子数据调取，须说明三点。

一、"接触计算机数据"的范围（第（1）款）。获授权人员有权接触"存储于计算机或其他媒介"的数据，涵盖服务器、移动存储、云存储等一切形式。这是数字时代执法的必要权力。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第 128 条确立电子数据的收集规则，《出口管制法》第 28 条第（三）项亦将"查阅、复制被调查者……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纳入调查措施。

第 33 条 搜查运输工具的权力

(1) 获授权人员可——

(a) 登上任何运输工具；

(b) 要求船只的船长、航空器的驾驶员或控制任何其他运输工具之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与运输工具、货物、物料、船员、乘客或航程有关的此类信息；

(c) 搜查该运输工具的所有部位，以查找战略物项；

(d) 检查船上的所有物项及当时正在装载或卸载的所有物项；

(e) 要求提供本应置于该运输工具上的所有文件；及

(f) 要求将全部或任何此类文件交至其面前以供查验，

而拒绝让该获授权人员登上或搜查该运输工具、或拒绝提供此类信息、或拒绝依要求出示此类文件的船只船长、航空器驾驶员或控制任何其他运输工具之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低于三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两者并处。

(2) 如该运输工具上的任何地方、箱子或柜子已上锁且钥匙被扣留，获授权人员可**强行打开**任何该等地方、箱子或柜子。

(3) 如在任何运输工具上发现任何**藏匿**的物项，该等物项**视为战略物项**。³³

二、“接触”的扩张定义（第（2）款）。本条将“接触”定义为包括提供密码、加密代码、解密代码、软件或硬件及任何其他必要手段。这意味着相对人负有协助解密的义务。此点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电子数据取证的规定相通，惟我国法律对数据加密的破解通常需依技术侦查程序进行，且须严格审批。

三、须注意，本条的配合义务与第 52 条（信息的特权与保密）并行——即相对人须提供接触权限，但所获信息受特权与保密保护，两者构成平衡。

³³ 本条规范运输工具搜查，须说明三点。

第 34 条 使用武力

在需要以武力进入任何地方、处所或运输工具时，依本法行使权力的获授权人员可使用在当时情况下**合理的**此类武力。³⁴

第 35 条 扣押物项清单

在扣押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及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时，实施扣押的获授权人员应**制作被扣押物项的清单**，并**立即**将经其**签署的副本**交付于被搜查的地方、处所或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或雇员，交付地点为该地方、处所或运输工具。³⁵

一、六项搜查权力（第（1）款）。包括登船、询问（船长/驾驶员）、搜查所有部位、检查装卸物项、要求出示文件。这些权力是跨境执法（尤其海运、空运）的核心手段。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8 条第（四）项规定主管部门可“检查用于出口的运输工具，制止装载可疑的出口物项，责令运回非法出口的物项”，与本法功能一致。

二、拒绝配合的犯罪（第（1）款末段）。船长、驾驶员或控制人拒绝登船、搜查、提供信息或出示文件的，处不低于三年的监禁或不低于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这为执法提供了强制性保障。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38 条规定“出口经营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惟我国对此设的是行政责任，马来西亚设的是刑事责任，此为两者的重要区别。

三、藏匿物项的拟制（第（3）款）。在运输工具上发现“藏匿”（concealed）的任何物项，视为战略物项（deemed to be strategic items）。这一法律拟制极为重要——它将藏匿行为本身作为“该物项属战略物项”的推定，从而无须证明物项的实际性质，减轻了控方的举证负担。我国《出口管制法》未设此类拟制，惟我国出口管制实践中的“属性判定”由主管部门作出（第 19 条），功能上亦可达到类似效果。

³⁴ 本条确立使用武力（use of force）的合理性标准（reasonableness test），须说明两点。

一、比例原则。武力仅在“合理”（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的限度内允许，即以必要且适度为限。我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 4 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与“合理性”标准在精神上一致。

二、执法权力的应有之义。本条是强制性权力的限度条款，与第 30 条（无令状搜查）、第 31 条第（4）款（必要时使用武力）、第 33 条第（2）款（强行打开）配合，构成完备的强制执法权体系。

³⁵ 本条确立扣押清单（list of items seized）制度，须说明三点。

一、清单制作义务。实施扣押者须制作清单，此为扣押程序的正当性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行政强制法》第 24 条亦要求制作并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本法的制度与我国法高度一致。

二、交付对象的周延。清单副本交付“所有人或负责人，或其代理或雇员”，体现了送达的务实性——实务中现场可能无人或非所有权人在场。

三、“立即”交付。本法要求“立即”（immediately）交付，凸显了扣押程序的及时性要求。

第 36 条 逮捕权

获授权人员可**无令状逮捕**其**合理相信**已实施或正在企图实施本法所定犯罪的任何人。³⁶

第 37 条 通讯截取

(1) 虽有其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公诉人** (Public Prosecutor) 如认为任何信息可能含有对本法所定涉及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或受限活动的犯罪的调查有用的信息，可依获授权人员的申请，授权任何获授权人员——

(a) 截取、扣留和开启邮寄过程中的任何**邮递物品**；或

(b) 截取、监听和记录任何通信传送或接收的内容。

(2) 当任何人被指控本法所定涉及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或受限活动的犯罪时，获授权人员依第 (1) 款取得的任何信息，无论在指控之前或之后取得，**均可在其审判中作为证据采纳**。

(3) 公诉人依第 (1) 款所作的**授权**，可以口头或书面作出；但如作出口头授权，公诉人应尽快将该授权作成书面。

(4) 公诉人所作的、载明获授权人员依第 (1) 款采取的行动系经其依该款授权的**证明书**，为该行动已获如此授权的**决定性证据**，且该证明书无须证明其签名即可在证据中采纳。

³⁶ 本条赋予获授权人员无令状逮捕权 (arrest without warrant)，须说明三点。

一、“合理相信”的标准。逮捕的条件是获授权人员“合理相信” (reasonably believes) 某人已实施或正在企图实施本法所定犯罪。此即英美法上的 probable cause (合理根据) 标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规定了先行拘留的情形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等)，性质相近。

二、无需令状。本法明确“无令状” (without warrant)，便于紧急情况下的即时处置。

三、须与我国法的差异对照。我国法律体系中，除刑事诉讼法上的拘留、逮捕由公安机关 (侦查机关) 依法定程序实施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通常无此等强制人身权。本法的获授权人员 (含海关官员等) 被赋予无令状逮捕权，这在我国法制下需通过刑事诉讼法的严格程序实现 (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此为本法与我国法在强制措施体制上的重要差异。

(5) 任何人**不负有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强迫在任何程序中披露依第(1)款所作任何事情的程序、方法、方式或手段，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

(6) 为本条之目的，"邮递物品" (postal article) 与《1991 年邮政服务法》〔第 465 号法令〕中的含义相同。³⁷

第 38 条 要求知情人员到场的权力

(1) 依本法进行调查的获授权人员，可以**书面命令**要求经其认为**熟悉案情**之人到其面前。该人应依要求到场。

(2) 如该人未依要求到场，获授权人员可将未到场的**情形报告裁判官** (Magistrate)，由裁判官**签发令状**以保障该人到场。³⁸

³⁷ 本条规范通讯截取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须说明四点。

一、授权主体为公诉人。截取通讯须经公诉人 (Public Prosecutor) 授权。公诉人是马来西亚总检察署 (AGC) 中负责提起和进行刑事诉讼的官员，其地位大致相当于我国检察机关中行使公诉职能的检察官，但职权与制度定位不同：

| 比较项 | 马来西亚公诉人 (Public Prosecutor) | 我国检察机关 | --- | --- | --- | 法律定位 | 英美式独立公诉官，附属于总检察署 |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宪法定位) | 主要职权 | 提起、进行、终止刑事诉讼，授权特定侦查措施 |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法律监督 | 与侦查机关关系 | 主导或指挥侦查 (部分侦查措施须其授权) | 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侦查监督) |

须注意，我国技术侦查措施 (含通讯截取) 依《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须经严格的批准手续 (通常由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并非由检察机关授权。此为两国在技术侦查审批体制上的差异。

二、截取的范围 (第 (1) 款)。包括邮递物品 (postal article) 的截取开启，以及任何通信 (communications) 的截取、监听与记录。

三、证据可采性 (第 (2) 款)。依本条取得的信息，无论犯罪指控前后取得，均可作为证据采纳。这使通过截取获得的证据具有明确的证据能力。

四、证明书的终局效力 (第 (4) 款) 与程序保密义务 (第 (5) 款)。公诉人的授权证明书为 "决定性证据"；任何人不得被迫披露截取的程序、方法、手段。此两项规定旨在保护侦查手段的秘密性。须注意，这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的精神一致。

五、我国比较法上的重大差异。本法将通讯截取授权于公诉人 (检察机关性质)，我国则通常由侦查机关经严格审批后实施。此点在译者注中特别提示，供研究参考。

³⁸ 本条规范要求知情人员到场 (attendance of person acquainted with case)，须说明三点。

一、书面命令到场 (第 (1) 款)。获授权人员可书面命令熟悉案情之人到场。此为行政传唤，无须司法令状。

二、裁判官令状的保障 (第 (2) 款)。如被要求人拒不到场，获授权人员可报告裁判官，由其签发令状强制到场。马来西亚的裁判官 (Magistrate) 层级为推事庭 (Mahkamah Majistret / Magistrates' Court)，是初级法院，负责轻微刑事案件的审理及部分令状的签发，与我国的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在部分职能上类似，但制度定位不同。

三、与我国法的差异。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人的传唤通常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依法进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证人，法院可拘传 (《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本法将强制到场的决定权部分授予获授权人员 (可先行行政命令，后经裁判官令状)，与我国由司法机关决定强制措施的做法有所不同。

第 39 条 询问知情人员

(1) 依本法进行调查的获授权人员，可**口头询问**被推定为熟悉案件事实和情况之人。

(2) 该人在此询问过程中，应披露其知识范围内或其可获取的、与受询问事项有关的一切信息，并真实地、尽其知识和所信地回答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且不得以该问题有导致其自证其罪之倾向为由拒绝回答。

(3) 依本条所作陈述，应尽可能作成书面，并在以其作出陈述所用的语言向其宣读、且给予其作出其希望的任何更正的机会后，由作出陈述之人**签名或按印**（视情况而定）。³⁹

第 40 条 涉信息的犯罪

(1) 任何人为本法或相关法律项下的任何目的，在任何申请、报告或其他文件中**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者，犯罪，经定罪后，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

(2) 任何人——

³⁹ 本条规范询问知情人员（examination of person acquainted with case），须说明三点。

一、“自证其罪”条款是本条的争议焦点（第（2）款）。本条要求被询问人“如实回答”，且“不得以该问题有导致其自证其罪之倾向为由拒绝回答”（shall not refuse to answer any question on the ground that it tends to incriminate him）。这一表述实际上是排除不自证其罪特权（abolition of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就我国而言，《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确立“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我国法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不自证其罪的权利（《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而证人作证时若涉及其自身犯罪，则依相关规则处理。本法的规定与此存在明显差异，是我国读者须格外注意之处。

二、陈述的书面化与签名/按印（第（3）款）。陈述应尽可能作成书面，向被询问人宣读后由其签名或按印（thumb print）。这种书面确认程序保障了陈述的真实性与可采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制度相通。

三、马来西亚法上的相关背景。马来西亚《刑事诉讼法典》（Act 593）第 116 条（该条历经多次修正）对被告人陈述的可采性有专门规定，与本法第 39 条及第 86 条（类似规定）配合，是马来西亚刑事证据的重要领域。本译本谨提示研究者注意其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在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上的差异。

(a) 就获授权人员依本法或相关法律要求提供的任何事项，向获授权人员提供或促使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详情、信息或陈述；

(b) 拒绝回答或虚假回答获授权人员为获得本法或相关法律要求提供的任何详情、信息或陈述而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或

(c) 未按要求或拒绝出示获授权人员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

犯罪，经定罪后，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法人团体犯罪的，处不低于二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⁴⁰

第 41 条 被扣押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处理

管制官在与公诉人协商后，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命令处理被扣押的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连同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但须遵守下列程序的完成：

(a) 已由获授权人员制作载明清楚识别被扣押物项的说明、标记和其他详情的清单；

(b) 已在获授权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拍摄被扣押物项的照片，且该获授权人员已证明该照片真实；及

⁴⁰ 本条规范涉信息的犯罪（offences with respect to information），须说明三点。

一、虚假信息的两种情形。第（1）款针对申请环节（申请、报告或其他文件中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第（2）款（a）项针对执法环节（向获授权人员提供虚假详情、信息或陈述）。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12 条第 3 款要求出口经营者如实提交材料，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依第 34 条等处罚；我国《刑法》第 280 条设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第 229 条设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均可参照。

二、拒绝配合的犯罪（第（2）款（b）（c）项）。拒绝回答、虚假回答、拒不出示文件均构成犯罪。这为执法提供了配合义务的强制保障。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38 条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设行政处罚，未设刑事责任，此为两国在责任形式上的差异。

三、刑罚档次。本条刑罚为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二年的监禁，法人团体为不低于二百万林吉特的最低罚金。相对第 9 条（出口罪）的刑罚，本条的罪责较轻，与其程序性配合义务的性质相适应。

(c) 被扣押的任何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的副本已由获授权人员正式核证。⁴¹

第 42 条 证据的可采性

虽有其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依第 41 条处理任何物项，不妨碍对任何人的本法项下审判，但以该物项的处理系依该条作出者为限；法院应采纳清单、照片和副本（视情况而定）以代表被扣押的物项。⁴²

第 43 条 无起诉时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没收

(1) 如对以本法授予的任何权力行使中扣押的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连同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无起诉或定罪，则该等物项应自扣押之日起一个日历月内予以保管，且在该期间届满时视为没收，除非在该期间内收到书面主张。

(2) 主张其为依本法扣押的任何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的所有人，且该等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

⁴¹ 本条规范被扣押物项的处理（disposal），须说明三点。

一、处理的条件。管制官在与公诉人协商后可命令处理被扣押物项。此处的“处理”（disposal）包括销毁、拍卖、变卖等。须经与公诉人协商，体现了行政与公诉职能的衔接（因涉及刑事证据）。

二、三项前置程序（（a）（b）（c）项）。处理前须完成：详细清单、照片存证、副本核证。这三项措施旨在固定证据，使物项虽被处理，其证据价值仍可通过清单、照片、副本保存。此即第 42 条（证据可采性）的基础。

三、实务意义。出口管制中扣押的物项可能数量庞大、价值高昂或具有危险性，长期保管成本高、风险大，故设“处理”程序。三前置程序保障了证据固定与当事人权益的平衡。

⁴² 本条规定经处理物项的证据替代，须说明三点。

一、处理的证据效果（第 41 条的衔接）。第 41 条虽然允许“处理”物项，但本条明确该处理“不妨碍”对任何人的审判，即处理物项不是毁灭证据，而须依第 41 条的程序进行。这一制度设计使行政处理与刑事追诉得以协调。

二、证据替代规则。法院应采纳清单、照片和副本以代表（as representing）被扣押的物项。这是一种证据替代技术（类似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物证照片、勘验笔录替代原物）。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允许对不宜保存、运输的物项，可拍照、录像或以其他方式保全，与本法第 41 条（c）项及本条的“证据替代”规则功能相通。

三、但书条件。“但以该物项的处理系依该条作出者为限”（provided that the disposal of the item was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即只有在处理符合第 41 条程序时，清单、照片、副本才具有替代效力。此即程序合法性要件。

算机数据**非可予没收**之人，可亲自或由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向实施扣押的获授权人员**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主张。

(3) 在收到第(2)款项下的书面主张后，获授权人员应将该事项**提交地方法院** (Sessions Court) 裁决。

(4) 受提交该事项的法院，应**签发传票**，要求主张其为该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的所有人之人，及该物项被扣押自之人到法院出庭；在其出庭或经传票已合法送达而不出庭的情况下，法院应**进行该事项的审查**，并在**证明**本法所定犯罪已实施、且该等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系该犯罪的**标的物或用于该犯罪的实施时**，应命令**没收**该等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或在**缺乏**该证明时，可命令将该等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发还**有权取得之人。⁴³

⁴³ 本条规范无起诉时的没收程序，须说明四点。

一、视为没收的期间 (第(1)款)。如无起诉或定罪，扣押物项自扣押之日起一个日历月内保管；期间届满视为没收 (deemed forfeited)，除非收到书面主张。此为附条件的自动没收，是英美民事没收 (civil forfeiture) 制度的体现——无须刑事定罪，即可基于物项与犯罪的关联予以没收。我国《刑法》第 64 条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但我国通常须经刑事程序 (法院判决)；行政执法机关亦可依《行政处罚法》等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但程序的性质与依据不同。

二、所有人的书面主张权 (第(2)款)。主张其为“所有人”且物项“非可予没收”之人，可亲自或经代理人提出书面主张 (claim)。此即正当程序 (due process) 保障——给利害关系人以抗辩机会。

三、提交地方法院裁决 (第(3)款)。收到主张后，获授权人员应将事项提交地方法院 (Sessions Court)。马来西亚的法院层级大致为：推事庭 (Magistrates' Court) → 地方法院 (Sessions Court) →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 上诉法院 (Court of Appeal) → 联邦法院 (Federal Court)。地方法院为中级初审法院，管辖较重刑事案件和一定标的额的民事案件。

四、审查与举证责任 (第(4)款)。法院经审查 (examination) 后，如证明“犯罪已实施”且物项“系犯罪标的物或用于犯罪实施”，则命令没收；否则命令发还 (release) 有权取得之人。此处的举证责任落在控方 (须证明犯罪及物项关联)，与我国刑事没收的举证要求相通。须注意本条采双轨制——“起诉/定罪”路径 (第 9 条等) 与“无起诉”路径 (本条)，共同构成没收的完整体系。

第 44 条 被扣押战略物项与未列名物项的保管费用

依本法扣押的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或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为在完成本法所定犯罪的任何程序之前而由政府保管时，该等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容器、包装、运输工具、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在保管中的费用，在任何人被认定犯罪的情况下，应为该人对政府的债务，并应据此追偿。⁴⁴

第 45 条 不得因扣押而追偿费用或损害赔偿

任何人在就依本法授予的任何权力行使或声称行使中扣押的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或存储、保存或发现该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的任何容器、包装、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记录、账簿、账目、文件或计算机数据，在任何法院的任何程序中，无权取得该程序的费用或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除非该扣押系无合理理由（without reasonable cause）而作出。⁴⁵

⁴⁴ 本条规范保管费用的负担，须说明三点。

一、“政府债务”的性质。本条规定，扣押物项的保管费用在被告被定罪时，成为其对政府的债务（debt due to the Government），可据此追偿（recoverable accordingly）。此种将公法上的费用转化为民事债务的技术，在英美法系中常见，便于通过民事诉讼或行政执行方式实现。

二、条件性（被定罪时）。只有“在任何人被认定犯罪的情况下”，保管费用才成为其债务。即如最终未定罪，费用由政府承担，不转嫁于当事人。这一条件性设计符合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

三、与我国法的对照。我国《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即默认由政府负担。本法采“定罪后转嫁于被告人”的模式，两者在费用负担的分配上有所不同。

⁴⁵ 本条确立扣押免责规则，须说明三点。

一、原则—例外结构。本条采“原则—例外”结构：原则是不得因扣押而追偿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例外是扣押“系无合理理由而作出”时，相对人可获救济。此种设计保护善意执法，同时为恶意或明显违法执法保留救济途径。

二、“无合理理由”（without reasonable cause）标准。这是英美法上的恶意/过失执法标准。我国《国家赔偿法》第 4 条、第 18 条规定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法采“无合理理由”作为赔偿责任的门槛，与我国“违法”标准在举证难度上略有不同——“无合理理由”范围可能略宽于“明显违法”。

三、执法保护的立法目的。本条的实质是减轻执法人员后顾之忧，避免因担心赔偿而不敢依法扣押。这与第 53 条（官员保护）、第 54 条（政府责任豁免）共同构成执法保护体系。

第 46 条 妨碍获授权人员

(1) 任何人不得妨碍、阻挠或干扰获授权人员履行本法所定职能。

(2) 违反第 (1) 款之人犯罪，经定罪后，处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⁴⁶

第六编 杂项

第 47 条 豁免

部长可通过条例，豁免——

(a) 任何人或任何一类人；或

(b) 就特定性质或种类的任何物项而从事的任何活动，

使其不受本法任何规定的约束，但须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⁴⁷

⁴⁶ 本条确立妨碍公务罪 (obstruction)，须说明三点。

一、行为类型。本条禁止"妨碍、阻挠或干扰" (obstruct, impede or interfere) 获授权人员履行职能。这三种行为由轻到重，共同构成一个行为连续谱。

二、刑罚。处不超过五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相对第 9 条 (出口罪)，本条的刑罚属中等偏轻，但高于第 40 条 (涉信息犯罪)。须注意，本条仅适用于自然人 (未设法人团体的最低罚金条款)，与第 18 条、第 40 条等不同。

三、与我国法的对照。我国《刑法》第 277 条设有妨害公务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与本条功能相同，惟我国该罪以暴力、威胁方法为要件，本条的行为方式 (妨碍、阻挠、干扰) 更为宽泛；我国该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本条的法定刑为五年以下，较重。

⁴⁷ 本条授权部长以条例 (regulations) 方式给予豁免 (exemption)，须说明三点。

一、豁免的两种对象 ((a) (b) 项)。豁免可针对主体 (任何人或一类人) 或活动 (就特定物项从事的活动)。此种"主体豁免 + 活动豁免"的双轨设计，使管制可因外交、国防、科研等正当需要而作个案调整。我国《出口管制法》虽无统一的豁免条款，但第十四条对"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制度且运行良好"的经营者给予通用许可等便利措施，功能上有相通之处。

二、附条件豁免。豁免"须遵守可能规定的条件"，即豁免并非绝对，而可附带条件。这保障了豁免不被滥用。

三、授权立法的性质。本条将豁免的具体标准交由条例规定，是"法律定框架、条例定细节"的立法分工，与我国出口管制中由部门规章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作法类似。

第 48 条 提起诉讼

本法所定涉及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或受限活动的任何犯罪的起诉，除由公诉人提起或经其书面同意外，不得提起。⁴⁸

第 49 条 法人团体犯罪

本法任何规定所定的犯罪系由法人团体实施时，任何在犯罪实施时为该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官员之人，或自称以任何此类身份行事之人，或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程度上负责管理该法人团体任何事务之人，或协助该等管理之人，均视为犯该罪，但如该人证明该犯罪系未经其知情、同意或纵容而实施，且其已尽到其应有的一切注意（having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his functions in that capacity an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以防止该犯罪的实施，则不在此限。⁴⁹

⁴⁸ 本条确立起诉的同意制（consent to prosecute），须说明四点。

一、“公诉人”（Public Prosecutor）的地位。依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145 条第（3）款，总检察长（Attorney General）对公诉享有裁量权（其作为公诉人），并可将其权力授予其他官员。本法要求相关犯罪的起诉须经公诉人或其书面同意，实质是限制私自起诉，确保起诉权的统一行使。就我国而言，提起公诉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定职权（《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第 176 条），起诉由检察机关统一行使，不存在“经其同意方可由他人起诉”的制度，此为两国在公诉体制上的差异。

二、“书面同意”的要求。本条的同意须为书面，以确保程序的可核查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无须此类同意要件（因我国无个人起诉刑案之制）。

三、规范目的。起诉的同意制旨在统一执法尺度、防止滥诉，尤其对涉及国家安全、国际义务的出口管制犯罪，须审慎裁量。此点与我国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案件由检察机关统一把关的精神相通。

四、与《刑事诉讼法典》的关系。马来西亚《刑事诉讼法典》（第 593 号法令）第 376 条亦设有类似“经公诉人同意”的条款；本法第 48 条为特别规定，优先适用。

⁴⁹ 本条规范法人团体犯罪中个人的责任，须说明四点。

一、“视为犯罪”（deemed to be guilty）的责任构造。法人团体的董事、经理、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法人团体的犯罪而被视为犯罪，即连带责任。这一构造与我国《刑法》第 31 条（单位犯罪）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追究相通，但具体机制不同：我国是单位犯罪的双罚制为主（对单位判罚金、对直接责任人员判刑），马来西亚则将管理人员视为犯罪，属推定责任的转移。

二、免除责任的举证责任。管理人员可抗辩，但须证明（proves）犯罪系“未经其知情、同意或纵容”而实施，且其已尽到应有注意。此即尽职抗辩（due diligence defence）的举证责任转移——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我国《刑法》第 30、31 条未设此类举证转移的抗辩，而是通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来限缩责任范围。

三、可被追究责任的人员范围。包括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类似官员，及“自称以任何此类身份行事之人”“负责管理任何事务之人”“协助管理之人”。这一宽泛的人员范围，覆盖了实务中通过各种名义实际控制法人的人，防止责任规避。

四、与第 50 条的分工。本条针对管理层的领导/决策责任，第 50 条针对雇员/代理人的行为归责（即法人对其雇员、代理人的行为负责），两者构成完整的法人责任体系。

第 50 条 雇员或代理人犯罪

凡任何人依本法就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 (act, omission, neglect or default) 可能负任何刑罚或处罚者, 该人就其雇员或代理人、或该代理人的雇员的每一该等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 应负同一刑罚或处罚, 但以该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职系由该人之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作出, 或由代理人在代表该人行事时作出, 或由该代理人的雇员在受雇于该代理人的过程中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该代理人作出者为限。⁵⁰

第 51 条 信息披露通知

(1) 管制官或有关机关可向任何其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掌握与本法 (涉及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或受限活动) 的执行有关的信息或文件之人发出通知, 要求该人向管制官或有关机关提供该信息或文件。

(2) 收到第 (1) 款所指通知之人, 应按规定格式、在通知指定的时间内, 向管制官或有关机关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文件。

(3) 违反第 (2) 款之人犯罪, 经定罪后, 处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 或不超过二年的监禁, 或两者并处。⁵¹

⁵⁰ 本条确立雇主/本人的替代责任 (vicarious liability), 须说明三点。

一、替代责任的范围。本人 (个人或法人) 须对其雇员、代理人、代理人的雇员在受雇/代理过程中的作为、不作为、疏忽、失职负责, 负担同一刑罚。这一替代责任是英美法中 "归责于本人" (attribution to the principal) 的技术, 其法理基础是本人对雇员行为负有监管义务。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民法典》第 1191 条 (用人单位责任) 等亦有相近法理, 惟刑法的替代责任在我国较为严格 (原则上罪责自负), 此为本法与我国法的重要差异。

二、"同一刑罚" (the same punishment or penalty) 的含义。本人对雇员的行为负 "同一刑罚", 即无须证明本人有独立过错, 可直接归责。但须注意, 本条的归责以雇员行为的违法性为前提, 且通常仍有抗辩空间 (如第 11 条第 (3) 款的尽职抗辩)。

三、与第 49 条的配合。第 49 条解决法人管理层的责任, 本条解决雇主对雇员的责任, 共同构成法人一个人—雇员的完整责任链, 确保出口管制犯罪无法通过层级组织规避。

⁵¹ 本条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notice for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须说明三点。

一、"基于合理理由相信" 的发出条件。管制官或有关机关须 "基于合理理由相信" (believes on reasonable grounds) 某人掌握相关信息, 方可发出通知。这为行政调查提供了门槛要件, 防止任意索要信息。

第 52 条 信息的特权与保密

(1) 依本法或凭借本法取得的、涉及战略物项、未列名物项或受限活动的任何信息和文件，**具有特权并应保密**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如为**国家利益、国家安全**之目的或依任何成文法的要求须披露或告知，则第 (1) 款所指的信息和文件**不属**特权或保密。

(3) 任何持有特权或保密信息或文件之人，**未经**该等信息和文件被取得自之人**书面同意**，不得**故意**将之告知或允许之被告知任何他人，或允许任何他人**接触**之，但为执行本法之目的者除外。

(4) 虽有其他任何成文法的规定，任何人在与任何法律程序有关时，**不得被要求**出示载有特权或保密信息或文件的任何陈述或其他记录，或就其提供证据，除非该程序与**本法的执行**有关。⁵²

二、信息提供义务的强制化（第 (2) (3) 款）。收到通知者须按规定格式与时限提供信息，违反者处不超过二年的监禁。这使信息披露从道德义务上升为法律义务。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8 条规定主管部门可要求相关组织或个人“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第 29 条规定“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三、义务范围的广泛性。本条的信息披露义务不限于经营主体，而及于任何“掌握相关信息或文件”之人，涵盖金融机构、物流企业等第三方。这一设计旨在突破信息壁垒，是出口管制全链条监管的体现。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0 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出口经营者从事出口管制违法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从禁止角度切入，而本条从配合角度切入。

⁵² 本条确立信息的特权与保密制度，须说明三点。

一、原则：特权与保密（第 (1) 款）。依本法取得的信息和文件“具特权并应保密”，即不得随意披露。这是商业秘密与国家安全的双重保障。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9 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与本条相通。

二、例外：国家利益、国家安全或法律要求（第 (2) 款）。此三类情形下，信息不属特权或保密。这是对保密的必要限缩。

三、披露限制与程序例外（第 (3) (4) 款）。持有者不得故意披露或允许接触，但“为执行本法之目的”除外；在法律程序中，除与本法执行有关者外，不得被要求出示。此“保密—例外”的双层结构，平衡了信息保护与执法需要。我国《出口管制法》第 29 条、第 32 条同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和个人向境外提供出口管制相关信息，应当依法进行；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不得提供”，从跨境信息提供角度作了限制。

第 53 条 官员的保护

不得在任何法院针对管制官、有关机关或获授权人员，就其为执行本法而有命令或作出任何行为，提起、开始或维持任何诉讼或起诉，但以该行为系善意（in good faith）且合理相信其为达到预期目的所必需而作出者为限。⁵³

第 54 条 政府等的责任豁免

（1）政府、管制官或有关机关（视情况而定），不负就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在该等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处于任何海关仓库中、或处于获授权人员合法保管或控制期间，因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任何原因所受损失予以补偿的责任，除非该损失系由获授权人员的故意疏忽或失职（wilful neglect or default）所致。

（2）任何获授权人员，不负就任何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在该等物项处于任何海关仓库中、或处于该获授权人员合法保管或控制期间，因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原因所受损失予以补偿的责任，除非该损失系其故意疏忽或失职所致。

54

⁵³ 本条确立官员的保护（protection of officers），须说明三点。

一、保护的條件：善意 + 合理相信。本条对管制官、有关机关、获授权人员提供起诉豁免，但以行为系“善意且合理相信必要”（in good faith and in a reasonable belief that it was necessary）为条件。此即善意执法免责原则。

二、“善意”与“合理相信”的举证。主张豁免者需证明其为善意且合理相信；如原告能证明执法系恶意或明显不合理，则豁免不成立。这与我国《国家赔偿法》第 5 条（“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等免责情形）不同——我国采违法归责为主，本法采善意/合理标准。

三、执法保护的立法意图。本条与第 45 条（不得因扣押追偿）、第 54 条（政府责任豁免）共同构成执法保护体系，旨在保障执法人员在复杂、敏感的出口管制执法中敢于作为。

⁵⁴ 本条以两层规定豁免政府与执法人员的赔偿责任，须说明三点。

一、豁免的范围：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原因。本条列举“火灾、盗窃、损坏或其他任何原因”（fire, theft, damage or any other cause），范围宽泛。

二、例外：故意疏忽或失职。豁免的例外是故意疏忽或失职（wilful neglect or default）。须注意，此处的“故意”（wilful）修饰整个短语，即仅故意或重大过失才构成例外，一般过失不在此列。这与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以违法为主，兼顾结果责任的情形）不同。

三、两层豁免的架构。第（1）款豁免政府、管制官与有关机关；第（2）款豁免获授权人员个人。两层结构确保国家与个人均不因保管期间的风险而承担赔偿责任。

第 55 条 条例

(1) 部长可制定为**充分实施**本法的规定所必需或适宜 (necessary or expedient) 的此类条例。

(2) 在不损害第 (1) 款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就下列事项制定条例——

(a) 规定本法之目的的任何**表格**；

(b) 规定本法之目的须提供的任何**信息**；

(c) 规定依本法签发许可证的**程序**，包括为不同类别的战略物项设立**不同类别的许可证**；

(d) 规定依本法办理中介人登记的**程序**，包括为不同类别的战略物项设立**不同类别的中介人**；

(e) 规定**最终用途声明**的格式；

(f) 规定依本法应支付的**费用**及收取和处理此类费用的方式；

(g) 规定许可证持有人和登记中介人应保存和维护的**登记簿格式**，包括登记簿中应记录的详情；

(h) 就可依本法被要求或允许规定的、或必需或适宜规定的事项（包括**执法事项**）作出规定。

(3) 依本条制定的条例或依本法制定的任何其他**附属立法** (subsidiary legislation)，可就违反该条例或附属立法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规定为犯罪，并可规定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的罚金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者并处。⁵⁵

⁵⁵ 本条是授权立法 (delegated legislation) 条款，须说明四点。

第 56 条 附表的修正

部长可通过在宪报上公布的命令，修正附表。⁵⁶

第 57 条 保留与过渡

(1) 在本法生效前即从事与战略物项有关的任何活动或从事任何受限活动，且意图在生效之时及之后继续该活动之人，应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视情况需要，向管制官或有关机关申请本法项下的许可证或登记。

(2) 在管制官或有关机关就第(1)款项下的申请作出决定之前，申请人视为临时获授权，可依本法继续其活动，期限为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且在该期间内不得因其无许可证或登记而从事该活动而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依本条获授权之人，为本法之目的，应遵守许可证持有人或登记中介人的要求、职责和义务。

一、概括授权+列举(第(1)(2)款)。第(1)款以"必需或适宜"(necessary or expedient)为标准的概括授权，第(2)款列举八项具体事项(表格、信息、许可程序、登记程序、最终用途声明格式、费用、登记簿格式、其他事项)。此种"概括+列举"结构，是英美法系授权立法的典型技术。我国《出口管制法》第45条授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出口管制条例"，并授权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制定部门规章。

二、分类许可与分类中介(第(2)款(c)(d)项)。条例可为不同类别的战略物项设立不同类别的许可证和不同类别的中介人。这体现了出口管制按风险分级管理的思路，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13条(考虑"管制物项敏感程度")、第14条(通用许可)的分级思路一致。

三、附属立法的处罚权(第(3)款)。条例和附属立法可规定不超过一百万林吉特罚金或不超过五年监禁的处罚。此即授权立法的处罚权限——以法律明定的上限约束行政立法权，符合法律保留与授权明确性原则。我国《立法法》第12条规定"被授权机关应当按照授权的目的是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并对授权立法的范围与界限有严格限制。

四、须注意"附属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的含义。在马来西亚法上，附属立法指依成文法授权制定的规章、规则、命令、通告等，类似我国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1948及1967年解释法》(第388号法令)第3条，"subsidiary legislation"包括"依任何成文法制定并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命令、公告、规则、条例、细则或其他文书"。

⁵⁶ 本条授权部长修正附表(修正相关法律清单)，须说明三点。

一、授权对象。部长可修正附表(即"相关法律"清单)。这使列入本法的十部相关法律(见附表)可随法律体系的变动(新法制定、旧法废止)而动态调整，无须修改本法正文。此即英美法中常见的Henry VIII条款(授权行政机关修改议会制定法)的一种表现，惟本法此处仅授权修正附表，范围有限。

二、宪报命令的形式。修正须通过"宪报上公布的命令"(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作出，即采附属立法的形式。这保障了修正的公开性与正式性。

三、与我国法的对照。我国《出口管制法》授权"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制定、调整管制物项出口管制清单，并及时公布"(第9条)，亦采动态调整机制，惟调整载体为清单(非法律附表)，且由主管部门调整。

(4) 如管制官或有关机关依第 16 条签发许可证或依第 19 条授予登记，申请人应**立即**采取必要行动，遵守（视情况需要）该许可证或登记所施加的任何条件。

(5) 如管制官或有关机关拒绝许可证或登记，申请人自**收到管制官或有关机关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不再视为依第（2）款获授权。⁵⁷

⁵⁷ 本条设立保留与过渡（saving and transitional）安排，须说明三点。

一、既从业者的过渡许可（第（1）（2）款）。本法生效前已从事相关活动者，须在 3 个月内申请许可或登记；在申请决定作出前，视为临时获授权，有 3 个月的过渡期，期间不因无证而受追究。此即既得利益的过渡保护（transitional protection），避免法律生效对存量从业者造成突袭。我国《立法法》第 93 条确立“法不溯及既往”原则，但对新法施行前已存在的法律关系，通常亦有过渡安排。

二、临时授权期间的义务（第（3）款）。临时获授权者仍须遵守许可证持有人或登记中介人的要求、职责和义务。即过渡期不是“无管制期”，而是先照章办事、后取得证书。

三、许可决定后的义务与失权（第（4）（5）款）。如获许可，须立即遵守所附条件；如被拒绝，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丧失临时授权。这一明确的时点安排，避免了过渡期的无限延伸。